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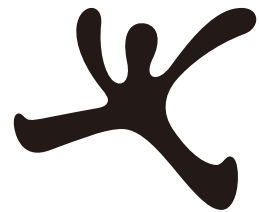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三) 重選董事	4
(四) 股東周年大會	4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4
(六) 推薦意見	5
(七) 責任聲明	5
(八)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之用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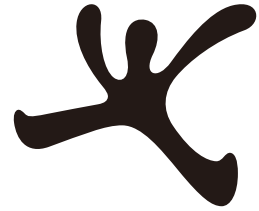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陳志成(行政總裁)

麥綺薇

李碧琦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陳榮年

劉國權

蔡東豪

尹錦滔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使股東在投票時可作出明智決定。

(三)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0條，李碧琦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李碧琦小姐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9及第189(viii)條，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雖然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超過九年，彼等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再者，彼等並沒有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本公司沒有證據顯示彼等任期對他們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蔡先生及尹先生服務多年仍保持獨立性，同時，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干預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被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四)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上可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為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於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有關購回授權須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附錄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購回股份之規定

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前，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決議案方式)。

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批准該項購回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8,446,28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2,844,628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令股東受惠。購回股份可以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但需視乎股市情況及可調動之資金而定。購回授權可令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股份，從而令股東受惠。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依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之賬項款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股份購回之建議，董事認為可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所示狀況相比)有著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賦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兩間由不同信託實益擁有而以羅開揚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公司，及羅開揚先生(「股東團」)總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4%。倘董事依照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5%，而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購回股份之程度達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達至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的程度。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34.000	31.400
八月	32.850	32.000
九月	32.498	30.250
十月	32.400	30.700
十一月	31.900	30.100
十二月	33.000	31.5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950	31.900
二月	33.100	30.600
三月	32.800	30.500
四月	31.000	30.000
五月	31.600	29.800
六月	31.300	29.8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050	29.2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7,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87,000	30.80	30.7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李碧琦小姐(「李小姐」)，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小姐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跨越不同行業之品牌建立與管理、產品開發及零售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小姐曾出任多間著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李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在此披露外，李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小姐擁有購股權認購155,000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40,000股股份。除在此披露外，李小姐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小姐簽訂了服務合約，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李小姐可獲取年薪約2,443,000港元及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酌情發放之花紅。再者，李小姐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小姐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蔡東豪先生(「蔡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Data Modul AG之監事會副主席。除在此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因續聘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彼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在指定任期的三年內，本公司或蔡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酬金為每年20,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於審計、金融、諮詢及管理等领域擁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同時，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

尹先生亦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此披露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因續聘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與尹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彼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在指定任期的三年內，本公司或尹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每年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尹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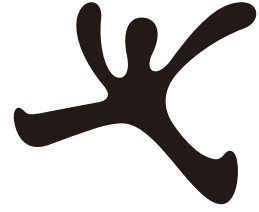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增加董事名額，數目最多以股東所批准之名額為限。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動議(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
- (b) 依據第7B項決議案內(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7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綺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6.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本通函內。
7. 有關上文第7A及7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本公司股份。
8. 有關第7B項議程，現亦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函件隨本通告附上並載列於本通函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